





藏園

元城語錄三卷正德刊

集部

元城先生語錄序

元城先生語錄卷計二萬

餘言宋朝散郎馬永卿之所錄

也永卿事先生日久聞嘉言格

論最多先生既沒追錄成編不

知其凡幾傳至我天順己卯其

書寔以湮沒前大名守王正懼

其泯焉得其僅存者刊而新之
其傳始廣自己卯至今凡五十
餘年其書復寔以湮沒元城尹
張儒懼其泯焉得其僅存者又
刊而新之是書或可以不泯矣
按先生受學於司馬文正公司
馬氏教之以誠且示之曰自不

妄語始先生受命惟謹夫無妄
誠者也不妄誠之者也由不妄
以至於無妄先生之學也先生
儀狀甚端嚴雄偉雖燕居無惰
容其莊敬有如此者居臺諫言
事剴切無所顧忌時人敬憚稱
為殿上虎其剛直有如此者以

直道忤人主意及其執政者歷
貶英梅等諸州數濱於死而先
生志節愈堅其強毅有如此者
嘗曰吾欲為元祐全人見司馬
光于地下其特立有如此者今
觀語錄所載其論時政明利病
也其論經史闡幽隱也其論人

物示褒貶也其論用相別忠佞
也其論用兵定安危也其他所
論莫非辯理欲昭泐慝垂勸戒
者也嗚乎是書存則吾吏之政
有未通與凡小子之學有未就
者皆得所歸矣張儒南陽進
士也學優而仕凡律已治人之

道一出于正
來吏于茲慕先生
之風嘗欲求
其子孫而優禮之
求其墳墓而
封樹之皆以歷世
久遠累遭
燹不可復得特新
其廟以展
甘不誠刊其書以傳於
後耳若夫先生
生之道德功業豈
是書之所
能盡哉嗚乎儒之心

亦賢之心也故喜其成而序之
正德丁丑冬十有二月癸丑
賜進士中憲大夫直隸大名府
知府前兵科右給事中江東
金賢序



刊元城先生語錄序

天順己卯大名守河東王公刊
元城先生語錄三篇歲久而廢
今南陽張君令元城白于其守
金公復刊之張君既潔已而富
民矣又慮其教之靡有準也曰
先生邑之先聞也諸生皆學孔

氏先生其孔氏之徒與銑嘉張
君乃輯先生之行授之俾嗣刻
焉序曰孟氏有言尚友讀其書
必論其世也六經之說繁矣賡
文之籍大倍於經學之者白首
而眩故儒腐裕盡詞士浮而失
守先生受於司馬氏者曰誠而

已矣終身行之故直不屈於萬
乘節不奪於折久安不搖於迫
禍言確而厚讀之去鄙吝焉夫
榮可耽也禍可畏也一缶之墮
負者色愠細蜂之毒見之匿影
何者以物為情也故任道之心
可以忘物異哉范氏呂氏之相

也周其身計創調停之政黜先
生之言而尼其直且夫薰蕕之
不同蔽為猶之善淆也彼人者
志不獲逞而弗已其始下之而
陰間之已遂奪其地而據之以
肆其欲彼於君而弗德焉况其
他乎范氏呂氏之用之也姑餌

之而懼其逞爾非誠愛而成之
也以善服人人且畔之苟以詐
容計合自我且然何以率衆故
學誠而已誠者辨邪正而已惟
聖則誠聖人人倫之正也釋氏
者將全其性而違其倫不亦謬
乎知者以疑物仁者以遏情勇

者止戾行然後性盡而功立先生不能不惑於釋氏知疑也先生忠矣孝矣彼何與焉或曰先生取定於釋殆不其然正德丁丑後十二月乙未翰林院侍讀鄴郡崔銑序

元城先生語錄序

余觀馬永卿所著元城先生語錄嗚呼前輩不復見矣使余讀之至於三歎息也余攷先生所學所論皆自不妄語中來其論時事論經史皆攷訂是非別白長短不詭隨不雷同不欺於心而終之以慎重此皆不妄語之功也司馬溫公心法先生其得之矣紹興丙子八月范陽張九成序

元城先生語錄序

僕家高郵少從外家張氏諸舅學問五舅氏諱樞字聖作七舅氏諱桐字茂實九舅氏諱楨字濟川大觀



三年冬。僕將赴亳州永城縣主簿。上舅氏戒僕曰。永
城有寄居劉待制者。汝知之乎。僕謝不知。舅氏因為
言先生出處起居之詳耳。曰。汝到任可以書求教。僕
到任之次日。因上謁。三日以書求教。先生曰。若果不
鄙幸時見過。僕因三兩日一造門。後數月。先生以僕
為可教。意亦自喜。嘗曰。某在謫籍。少人過從。賢者少
年初仕宦。肯來相從。願它日無負此言。是時先生寓
于縣之回車院。年六十三四。容貌堂堂。精神言語。雄
偉闐爽。每見客無寒暑。無早晏。必冠帶而出。雖談論
踰時。體無欹側。有背聳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

意可畏人也。僕從之學。凡一年有餘。後先生居南京。
僕往來數見之。退必疏其語。今已二十六年矣。僕既
不能卓然自立。行其所學。以追前輩。已負先生之託
矣。若又不能追錄先生之言。使之泯絕。則僕之罪大。
僕懷此志久矣。獨以奔走因循。欲作復止。比因竊祿
祠廩。晨昏之暇。輒追錄之。以傳子孫。蓋以僕聲名之
微。不能使它人之必傳也。先生元城人。諱安世。字器
之。事在國史。紹興五年正月望日。維揚馬永卿六年
序



元城先生語錄卷上



左朝散郎主管江州太平觀賜緋魚袋馬永卿編

僕初見先生。先生問僕鄉里。且曰。王鞏安否。僕對曰。王學士安樂。來赴任時嘗往別之。後兩日。知縣詹承議輔語僕曰。適見劉待制云。新主簿可教。因問何以得之。公曰。後生不稱前輩表德。此爲得體。又曰。此公極慎許可。吾友一見已蒙稱道。此可重也。王學士字定國。從先生學。居於高郵。

僕見後三日。僕獻書求教。先生再讀之。似有喜色。且以言見謝。僕因問立身仕宦之道。先生問余家屬。畢

曰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道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曰。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

先生問僕舊治甚經。僕對治書。先生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尚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書。今不見矣。僕聞其言。色駭。先生曰。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或得或失。然各自名家。自濟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尚書。尤勝諸家。則今之

尚書是也。僕曰。其略何如。可得聞乎。先生曰。止。如曰。若稽古字。往往不同。不知近日士人如何解。僕因舉新經以對。先生曰。此非金陵說乎。非但金陵之說。非而孔氏之說。亦非也。因令取注尚書。以手指語。僕曰。自此作堯典以上。書序也。舊與它序。同在一處。孔氏移於諸篇之首。又指堯典曰。以下語。僕曰。此兩字。乃篇題也。其下當爲粵若稽古。粵者發語之辭也。稽考也。言史氏考古。有此事也。今孔氏以若爲順古道而行之。非也。然此事。賢卒未能解。可取前漢儒林傳。藝文志。熟讀之。則可見矣。僕後數日。再見。且曰。堯典之

說。果如先生之言。因曰。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竊恐今之尚書。非古文也。先生笑曰。是也。古文尚書乃科斗。科斗變為大篆。大篆變為小篆。小篆變為隸書。所謂今文字。乃漢之隸書也。故尚書序云。為隸古定。其去科斗遠矣。僕又曰。粵若者。則所謂越若來三月是也。所謂稽古者。則所謂惟稽古是也。先生曰。然。今按藝文志注曰。秦廷君說曰。若稽古二三萬言。則是曰。若稽古。當作四字一句也。今乃以堯典曰。為一句。若稽古。帝堯為一句。非也。秦恭字廷君。信都人也。見儒林傳。

先生因言及王荊公學問。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操行與老先生略同。先生呼溫公。則曰老先生。呼荊公。則曰金陵。其實朴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為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與夫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毀之。而愈不信也。嘗記漢時大臣於人主之前。說人短長。各以其實。如朱雲是其一也。僕退而檢朱雲傳。華陰守丞嘉封事。薦朱雲為御史大夫。下其事問公卿。衡對以為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僕後見先生。因舉此言。先生曰。是矣。

凡人。有善有惡。故人有毀有譽。若不稱其善而併以
為惡而毀之。則人必不信。有是惡矣。故攻金陵者。只
宜言其學非僻。用之必亂天下。則人主必信。若以為
以財利結人主。如桑洪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
姦邪如盧杞。大佞如王莽。則人不信矣。蓋以其人素
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之。無是事。
則與夫毀之之言。亦不信矣。此進言者之大戒。

先生問僕曰。世之所以罪金陵者何也。僕以新法對。
先生曰。此但一事耳。其為大害。不在是也。且論新法
多成周之法。且五帝之法。尚不同。而金陵乃以成周

之法。行於本朝。何哉。且祖宗所以不多為法令者。正
恐官吏緣此以撓民也。正如莊子言。掎斗折衡。則民
不爭。使天下人皆如莊周。自可不爭。使天下吏人皆
如臨川。可以不要人錢也。僕曰。所謂大害何也。先生
曰。正在佻倖路開耳。譬如一大室中。聚天下珍寶。只
有一門。門前有一正路。甚廣太。然極過遠。難到。若非
其人。輒趨此路者。必有人約迴之。然此室又有數小
邪路。可到。有數小門可入。自古聖君賢臣。相與同心。
極力閉此門。若有由邪路來者。則拒之。使不得入。或
時放一兩人入。亦不至甚害也。若乃廣開此路。大開

此門則人乘此筵路而入。自此門一開之後。不復可
閉。何況有人於室中招之乎。嘉祐之末。天下之弊。在
於舒緩。金陵欲行新法。恐州縣慢易。因擢用新進少
年。而僥倖之路。從此遂絕。又教人主作福作威之術。
故有不次用人。至於特旨御前。處分金字牌子。一時
旨揮之類。紛紛而出。以為賞罰人主之柄。且此柄自
持可也。若其勢必為姦臣所竊。則賞罰綱紀大壞。天
下欲不亂得乎。

先生尋常亦談釋氏。每曰。孔子佛之言。相為終始。孔
子之言。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佛之言曰。無我。無人。無

衆生。無壽者。其言次第。若出一人。但孔子以三綱五
常為道。以治生靈為心。故於色色空空之說。微開其
端。欲令人自得爾。且孔子之心。佛心是也。假天下無
三綱五常之道。則禍亂大作。人將無噍類。豈佛之心
乎。譬如州縣長官。不事事而郡縣大亂。乃復禮佛誦
經。閉門坐禪。以為學佛。可乎。故儒釋道神。四者其心
皆一。但門庭施設不同爾。先生曰。古今大儒。因著論
毀佛法者。蓋有說也。且彼尾重則此首輕。今為儒弟
子。宜各主其教。使之無過於重而已。且三教猶鼎足。
獨令一足大可乎。則鼎必覆矣。且所謂佛法者。果何

物也。凡可以言者。皆有為法也。謂之有為法。則有成有敗。然萬物之理。盛極必壞。故佛法太盛。則不獨為吾儒病。亦為佛法之大禍也。彼世之小儒。不知此理。見前輩或毀佛法。亦從而詆之。以謂佛法皆無足采非也。芻蕘之言。聖人擇焉。且佛法豈不及於芻蕘之言乎。而聖人堯舜周孔也。彼乃自視以為過於堯舜周孔。此又好大之病也。與溺佛而至佞佛同科。先生因言及東坡先生曰。士大夫只看立朝大節如何。若大節一虧。則雖有細行。不足贖也。東坡立朝大節極可觀。才意高廣。惟此之是信。在元豐則不容於

元豐。人欲殺之。在元祐則雖與老先生議論。亦有不合處。非隨時上下人也。僕又問東坡稱先生喜談禪何也。先生曰。非也。北歸時與東坡同塗。極歎曲。故暇日多談禪。某嘗患士大夫多以此事為戲。且此事乃佛究竟之法。豈可戲以為一笑之資乎。此亦宜戒。先生曰。金陵有三不足之說。聞之乎。僕曰。未聞。先生曰。金陵用事。同朝起而攻之。金陵闕眾論。進言於上。曰。天變不足懼。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此三句非獨為趙氏禍。乃為萬世禍也。老先生嘗云。人主之勢天下無能敵者。或有過舉。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

此者已攬庶幾可回也。天子者天之子也。今天變乃天怒也。必有災禍或可回也。今乃教人主使不畏天變。不法祖宗。不卹人言。則何等事不可為也。僕曰。此言為萬世禍。或有術可以絕。此言使不傳於後世乎。先生曰。安可絕也。此言一出。天下人皆聞之。不若著論明辨之曰。此乃禍天下後世之言。雖聞之。不可從也。譬如毒藥不可絕。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此乃毒藥。如何形色。食之必殺人。故後人見而識之。必不食也。今乃絕之。不以告人。既不能絕。而人誤食之。死矣。先生又曰。已攬兩字。賢可記取。極有意思。

先生與僕言行已出處。且曰。紹聖初。某謫嶺表。既到嶺上。北望中原。慨然自念。奉父母遺體而投炎荒。恐不生還。忽憶老先生語云。北人在瘴煙之地。唯絕嗜慾。可以不死。是日遂絕。至于今。更不復作。且大丈夫自誓不為。則止耳。何必用術也。趙清獻本朝一名臣。欲絕慾不能。乃掛父母之畫像於臥床中。且以偃卧其下。而使父母具冠裳監視。不亦清乎。昔陶潛賦歸去來。即徑歸。而王羲之乃自誓於父母墳前。且仕宦豈是不好事。但看行已如何。尔若仕宦有益於社稷。生靈其勝獨善一身多美。蓋先生之意。欲自比彭澤。

而以清獻比右軍

先生曰。金陵在侍從時。與老先生極相好。當時淮南雜說行乎。時天下推尊之以比孟子。其時又有老蘇人。以比荀子。但後來為執政。與老先生論議不合。亦老先生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或在清要。或為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老先生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

默然。後果有賣金陵者。雖悔之亦無及也。

賣金陵者呂惠卿吉甫也

先生曰。人臣進言於君。當度其能為。即言之。若太迫。感閉閉。或一旦決裂。其禍必大。不若平日雍容以諷之。使無太甚可也。哲廟初銳意於學。一日經筵講畢。於一小軒中賜茶。上因起折一柳枝。其中講筵臣。乃老儒也。起諫曰。方春萬物生榮。不可無故摧折。哲宗擲之。其色不平。老先生聞之不悅。謂門人曰。使人主不欲親近儒生者。正為此等人也。嘆息久之。

老儒先生

生程顥字正叔

先生曰。天下之事。不可以一槩論。且以飲酒一事言。

之。本草言三人早行內一人獨生者。以飲酒故也。且冬月早行。冒寒必疾。故藉酒酷烈之氣以敵之。某初到南方。有一高僧教余。言南方地熱而酒性亦大熱。本草所謂大海雖凍而酒不冰。今嶺南煙瘴之地。而更加以酒。必大發疾。故疾之狀使人遍身通黃。此熱之極也。故余過嶺。即斷酒。雖適歷水土惡弱。他人必死之地。某獨無恙。今北歸已十年矣。未嘗一日患瘴者。此其効也。故某多與人言此事。欲盡知之。若此輩或有言酒可以辟瘴者。但見初到炎鄉。藉此以禦瘴氣。似乎有驗。不知積久積熱于五臟之間。不可救也。

若此人能絕酒色兩事。雖在炎方何害。

先生嘗問僕參請乎。僕對以亦嘗有此事。但未能深得尔。先生曰。所謂禪一字。於六經中亦有此理。但不謂之禪尔。至於佛乃窺見此理而易其名。及達磨西來。此話大行。不知吾友於世所謂話頭者。亦略聞之乎。僕對曰。見相識中愛理會栢樹子。又問吾友如何。解。僕無以對。先生曰。據此事不容言。然以某所見。則夫子不答是也。且西來意不必問。而語亦不必答。然向上老和尚好玩弄人。故以不答答之。所謂栢樹子者。乃繫驢撮也。後人不知。只守了樹後。尋祖師西來。

意可一笑也。又曰佛法到梁敬矣。人皆認着色相。至於武帝為人主。不知治民。至亂天下。豈佛意也。蓋佛法只認着色相。則佛法有可滅之理。達磨西來。其說不認色相。若渠不來佛法之滅久矣。又上根聰悟。喜其說。故其說流通。某之南遷。雖平日於吾儒及老先主得力。然亦不可謂於此事不得力。世間事有人於生死者乎。而此事獨一味理會生死。有箇見處。則於貴賤禍福輕矣。且正如人擔得百斤。則於五六斤。介極輕。此事老先生極通曉。但口不言耳。蓋此事極繫利害。若常論。則人以謂平生只由佛法。所謂五經

者不能使人曉生死說矣。故為儒者不可只譚佛法。蓋為孔子地也。又不根之人。以謂寂寞枯槁。乃是佛法。至於三綱五常。不是佛法。不肯用意。又其下者。復泥於報應因果之說。不修人事。政教錯亂。生靈塗炭。其禍蓋有不可勝言者。故某平生可曾與人言者。亦本於老先生之戒也。

先生平日皆莊語。有一雅譎。謾記之。先生為諫議大夫日。值除一執政。姓胡名不。欲記之。先生再三論列文字。不降出。時劉貢父為給事中。先生於朝路見之。問曰。昨晚有甚文字降出。貢父曰。豈非器之於新除。

有異聞乎。先生曰然。若遲回不去。當率全臺諫攻之。孔子所謂鳴鼓而攻之者。貢父應聲曰。將為是暗箭。子元來是鳴鼓兒。聞者皆啓齒。先生素嚴毅。亦笑容。又曰。貢父好譁。然立身立朝。極有可觀。故某與之交遊。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敵者。祖宗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委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

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僕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上意。遂以仁廟為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為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

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等尚不能回。何況臺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勢尔。雖天下之人群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箇字。吾友且記之。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為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流語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也。論議人主之前。貫穿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強辯。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因此八字。此法所以必行也。得君之初。與主上若朋友。一言不合。已志必面折之。反覆詰

難。使人主伏弱乃已。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將順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與熙寧初也。

先生與僕論唐史及明皇信任姚宋事。先生曰。此二人與張說乃天后時相也。非已自用。故敬憚之。至於張九齡輩。乃已所自用。故於進退輕也。僕曰。人主用相必要專一。明皇用二相專。故能成開元之治。先生曰。明皇仰面不對除吏。雖是好事。然未也。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明皇之任用宰相是也。其以情告宦官者非也。使力士以誠告崇固可。若加以誕謾之語。則

崇何從質之。曷昔以語力士之言。面諭崇。則乃臣之情洞然無疑矣。力士與王毛仲不相善。至奏其怨望之言。而終被誅。然則人主不面質其臣。而好與宦官密語。未有不竊弄權柄而亂天下者也。此事可為戒。不可以為法。

先生與僕言仁廟恭儉。先生曰。仁廟恭儉出於天性。故四十二年如一日也。易所謂有始有卒者。常記得老先生言明皇即位之初。焚錦繡珠玉於前殿。為非。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世以明皇初節儉。後奢侈。疑相去遼絕。此說非也。此正是一箇見識耳。夫錦繡珠

玉世之所有也。已不。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於前殿。是欲人知之。此好名之蔽也。夫恭儉不出於天性。而出於好名。好名之心。襲則其奢侈必甚。此必至之理也。故當時識者。見其焚珠玉。知其必有末年之蔽。若仁廟則不然。若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貴。純被漆唾壺。僕歸檢唐史。開元二年二月己未。焚錦繡珠玉于前殿。然當時有識者。不嘗問其姓名。至今以為恨。

先生與僕論唐史。言及明皇任宰相。先生曰。以明皇之任韓休一事觀之。信忠臣之難遇。而佞臣之難去。

也。藉使令知其人曰某。一忠某人姦亦未必能任且去之也。明皇分明知韓之忠乃速去之。分明知蕭嵩之佞乃久任之。後來林李林甫又更好笑。分明知其姦至用之一十來年。死乃罷。人主唯患不能分別忠佞。今分明知之乃如此。欲天下不亂可乎。僕曰。譬人之服藥。未達藥性而誤服之。一旦或悟則必去之。而更進良藥。今已知藥之害人。以其甘而久服之。藥之有益。以其苦而去之。如欲其人之不死其可得哉。先生曰。雖大無道之君。一惡亂亡。而明皇中材之主。知姦邪而任之。何也。僕曰。以對先生曰。此蔽於左。

右之佞幸耳。蓋所謂佞幸者。嬪御也。內臣也。戚里也。幸臣也。此皆在人主左右而可以進言者也。賢相不與佞幸交結。彼有所倖求則執法而抑之。人人與之為讎。必旦旦而譖之。而人主之眷日衰矣。姦臣則交結佞幸。彼有所僥求則謹奉而行之。人人感其私恩。必旦旦而譽之。則人主眷日深矣。所謂譖之者。非顯然譖之也。或因一事凡可以媒孽者無不為也。所謂譽之者。非顯然助之也。或因一事凡可黨援者無不為也。人主雖欲用忠臣而去佞臣。不可得也。且人主之去宰相。必積怒然後去之。非一日也。左右佞幸最

能測人主之喜怒。彼毒臣之為相。豈無一事貽怒。然
纔覺怒。必於佞幸處知之。急急收救。故不至於積怒
而去也。又人主不知為左右。浸潤。只道我自能進退
大臣。不知佞幸知之久矣。李林甫所以作相二十年
不去者。正緣得高力士安祿山陳希烈等內外贊助
之也。僕歸檢唐書如先生言。開元十六年九月。相蕭
嵩。二十一年二月。相韓休。是年十二月。嵩休同罷。開
元二年五月。相林甫。至天寶十一載十一月。薨于位。
韓休為相。明皇嘗引鑑。默默不答。左右曰。自韓休入
朝。陛下無一日歡。何自戚戚不遂去之。帝曰。吾雖瘠。

天下肥矣。蕭嵩每啓事。必順旨。我退而思天下不安。
寢。韓休數陳治道。多訐直。我退而思天下寢必安。吾
用休。社稷計耳。李林甫傳裴士淹與明皇評宰相。至
李林甫曰。是子妬賢嫉能。舉無比者。士淹因曰。陛下
誠知之。何任之久也。帝默不應。

先生嘗曰。太祖即位。常令後苑作造。薰籠。數日不至。
太祖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尚書省。尚書省下本部。本
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復依方下製造。
乃遣御以經歷諸處。行遣至速。頃數日。太祖怒曰。誰
縱這般條貫來約束我。左右曰。可問宰相。上曰。呼趙

學先來趙相既至。上曰。我在民間時。用數十錢可買一玉龍。今為天子。乃數日不得。何也。晉曰。此是自來餘言。蓋不為陛下設。乃為陛下子孫設。使後代子孫君非理製造奢侈之物。破壞錢物。以經諸處。行遣須有盡謀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若無薰籠。是甚小事也。其後法壞。自御前直降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至今以為例。

先生嘗曰。太祖極好讀書。每夜於寢殿中看歷代史。或至夜分。但人不知。及口不言耳。至與大臣論事。特出一語。往。獨盡利害之實。河東折氏。靈武李氏。自五

代以來。世守此土。兩蕃畏之。故令世襲。蓋其意曰。若不捍禦。則虜人入寇。先壞世襲地。此乃渠本家子孫久遠物。必行愛惜。分外防備。若挈上地入蕃。不過令依舊世守。本朝必為理會。若反噬。則太原及陝西路大帥御之。非若祿山連三路節度之比。極為得策。其後以為世襲不便。以折氏平河東有功。依舊。乃移李氏為陝西兩鎮。因此遂失靈夏。至今為患。又言太祖與羣臣未嘗文談。蓋欲激厲將士之氣。若自文談。則將士以武健為耻。不肯用命。此高祖溺儒冠之意也。澶淵之役。章聖既渡大河。至浮橋一半。高瓊執御書

曰。此處好喚宰相吟兩首詩。蓋常時宰相王欽若陳堯佐輩好詩賦。以薄此輩。故平日憾之而有此語。

元城先生語錄卷上

元城先生語錄卷中

左朝散郎主管江州太平觀賜緋魚袋馬永編

先生嘗言老先生每於朝廷開政。但只於人主之前。極口論列。未嘗與士大夫閑談。以為無益也。熙寧之初。嘗有文字諫用兵。而不曾留藁。然其得在弟子之列。嘗聞其大略。以謂中國與夷狄為鄰。正如富人與貧人鄰居。持之以禮。結之以恩。高其墻垣。威以刑法。待之以禮。則國家每有使命往來。有立定條貫禮數。束縛之也。結之以恩。則歲時嘗以遺餘之物。厭飽之也。高其墻垣。則平日講和。而不夫邊備也。威以刑法。

待其先犯邊然後當用兵也。今乃不用。是富者愛鄰家貧民些小財物。開門延入而與之博。若勝焉則所得者皆微細棄賤之物。不足為富人財用。多寡若不足勝焉。則富人屋宇田宅財物皆貧家所有矣。又沉博奕者。貧人日月為之。乃所工也。而富人之所短。貧人日夜專望富人與之博。但無路爾。今乃自家先引而呼之。貧人亦何幸哉。且富人之待貧人。至於用刑法。則是入官府也。至是無術矣。若不至於入官府。處則為善矣。且官吏之清嚴者。常云。富人脅勢以陵貧民。故貧民往往得理。今既用兵。則中國夷狄之勝負繫

之於天。豈知天之心不若清嚴官吏心乎。又况邊隅無隙而已。為兵首。乃最古今之大忌。則官中所謂先下拳者也。其敗必矣。此疏累數千言。大槩如此。

先生與僕論霍光立宣帝事。先生曰。霍將軍立宣帝固是好事。然博陸之意亦有在也。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昭帝既崩。廣炎王胥。燕王旦尚在。霍光議立昌。昌一王不得。不與光爭權。一旦殺二百人。呼號於市。已當斷不斷。反受其亂。蓋當時亦欲殺光。但未聞爾後乃立宣帝。只一身。外家乃許伯老宦者。易制。故立之。藩。入繼。必親信本國之臣。如文帝即日入未央。

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為郎中令。行嚴
中。且二者為漢朝要權。故不穆日以親信代之。而平
勃等重權。一旦奪之。其理自然也。然則光之立宣帝。
正為其無黨耳。

先生與僕論國初之事。以謂太祖規摹出於前代。遠
甚。僕曰。何以明之。先生曰。昔德宗憲宗時。來瑛于頔
最先來朝。繼而或殺之。或破其家。而河朔諸藩鎮。乃
無術治之。如此則藩鎮豈肯來朝也。其縛盧從史事。
又直可矣。當初出兵。驚天動地。與武元衡復讎去。討
王承宗。承宗捉不得。却去。自家寨中縛下盧從史。凱

旋而歸。君臣更相賀。其無耻如此。大哉太祖之神武
也。既平孟蜀。而兩浙錢王入朝。羣臣自趙普已下。爭
欲留之。聖意不允。一日趙相拉晉王於後殿。奏事畢。
晉王從容言錢王事。太祖曰。二哥你也出這言語。我
平生不曾欺善怕惡。不容易留住這漢侯。捉得河東
薛王。令納土。於後數日。錢王陸辭。太祖封一軸文字
與錢王。曰。到杭州開之。錢王至杭州。會其下。開視。乃滿
朝臣僚乞留錢王表劄。君臣北面再拜謝恩。至太平
四年。河東已平。乃令錢王納土。先生曰。太祖此意何
也。僕曰。此所謂不欺善也。先生曰。此固然也。錢氏久

據兩浙李氏不能侵。藉使錢王納土。使大將鎮之。未必能用其民。須本朝兵去鎮服。又未必能守。兩浙必不敢附李氏。李氏既平。則兩浙安歸乎。此聖模之宏遠也。

先生嘗言三代以上。即不問三代以降。雖漢高祖光武。唐太宗。皆出吾太祖下。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且以立後嗣言之。高帝太宗所立。皆其子。多少時處置。下下。高帝即悲歌泣下。太宗不獨立。欲引刀自刺。無處置如此。我太祖自肩矢石取天下。自有魏王齊王。各長立竒偉。乃以天下與弟。且一命之卑。十金之產。

尚欲與其子。况天下之富貴乎。此正諸佛菩薩用心。為生靈而來。既了此一大事。即脫然而歸。不復為子孫計。此堯舜用心也。僕曰。舊史言唐明宗禱天而生太祖。太祖於天成二年丁亥歲生。後太宗生於己亥歲。兩聖人相繼生。故能平定天下。先生曰。然。

先生嘗言祖宗之時。於人材長養成就之意甚懇也。僕曰。如何。先生曰。所謂長養成就。非如今學校之類也。但於人材愛惜保全之。爾。譬如富家養山林。不旦旦伐之。乃可為棟梁之具。若非理摧折之。及至造屋無材可用也。是愛惜人材。乃人主自為社稷計耳。神

考之信任金陵是甚次第而老先生號為黨魁故金陵以兩府皆之欲絕其辭然老先生是豈可以官職皆者也故聞政府之命其去愈牢當時臺諫皆金陵之黨遂醞造一件大事點污老先生如霍光事神宗謂金陵曰前日言章大無謂司馬某豈有此事金陵請事日神宗曰置之讒言不足道也故老先生以端明為崇福退居於洛者十五六年天下之望翕然歸之至于元祐之初主少國疑之際一用老先生天下無異論儻神宗聽人言以一二事污鱗之重責黨魁以厲餘臣之異意者雖天下知老先生無此事而天下之

士惡直愧正或有疑者則老先生之聲價豈得如此大近來朝臣之出必有言章醜惡之辭極力詆毀之至今天下無一人萬一要箇好人使安可得也此不是國家壞人乃是自壞也是以祖宗時有言事官出即以言事不當責之雖壞了官職猶得此美名近來言事之臣坐責宰相多論言官今搜尋撰合事節污鱗之使之和直臣之名亦不能得且人言事固不為名然中人以上可以名節誘之而使其至今權臣自知已之姦邪欲天下之人須得知已之姦邪而不肯以直臣之名與人此最天下之大禍也

先生與僕論春秋。僕問西漢之時。左氏不立學官。何也。先生曰。西漢學者各有師授。一授之於師。則終身不變。左氏與二家大相戾。故不列於學官也。僕曰。春秋之說。不勝其煩。何也。先生曰。吾友之問是矣。仲尼門人皆受六經之義。而六經皆前世事。可以明言得失。至於春秋所貶損。皆當時君臣。有威權勢力。不可書見。故仲尼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故其說不勝其煩。公穀皆七十二賢弟子。其說皆有師承。非公穀自爲之也。公穀皆解正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爲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

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可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僕曰。然則讀春秋當取何法。先生曰。當於二家之中。取其長。而有合於吾心者。從之。或皆不取。而自斷以已見。亦可也。然此事先儒或爲之多失。於穿鑿。以爲三家皆不可信。而吾於數千載後。獨得聖人之微意。嗚呼。其誣先儒後世之罪大矣。至於唐時。啖助尤爲作怪。至於以謂左氏

者非左丘明也。乃論語孔子所引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人。所謂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者。左丘明非春秋左氏。而左氏別有名也。其妄意穿鑿。乃至如此。想見啖助當初立此新意穿鑿之時。自謂可破萬世之惑。不知為後世笑具也。吾友宜深戒之。

先生嘗云。西漢樂章可齊三代。舊見漢禮樂志房中樂十七章。觀其格韻高嚴。規摹簡古。駸駸乎商周之頌嘏異哉。此高帝一時佐命功臣。下至叔孫通輩皆不能為此歌。尋推其源。乃唐山夫人所作。服虔曰。高帝姬也。常昭云。唐山姪也。而漢初乃有此人。縱使竹

竿載馳方之陋矣。然后妃傳中乃獨不載何也。先生因曰。興王之初。人材色色過人。且如唐太宗朝。將相固不可及。至伎藝之士。醫有孫真人。陰陽有李淳風。呂才。相法有袁天綱。亦後世不及也。

先生問曰。吾友亦嘗看佛書乎。僕曰。然。先生曰。凡看經者。當知其義。若但尋文逐句。即不通處。或起誹謗。或造袂幻。不若不看也。僕曰。何也。先生曰。法華經云。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言其性也。先生因取楞嚴經。指示僕曰。觀世音言。令眾生於我生身心。獲十四種無量功德。五者薰聞成。

聞六根銷後同於聳聽能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蓋割水火光而水火之性不動挫耳猶如遇害而吾性湛然此乃得觀音無畏之力所謂刀尋段段壞者正謂是耳又云七者性音圓銷觀聽反入雖諸塵妄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謂人得無畏力則雖被拘執而吾觀聽反入而枷鎖不能為害故祖師被刑云將頭迎白刃一似斬春風而老黃龍住歸宗又入牢獄若此人者刑殺枷鎖所不能害也先生又曰吾友可以此理論於人使後人不至謗佛也

先生嘗曰賢主言笑頻呻足以移二風俗慶曆中廣州有死蕃商沒官珍珠有司賤估其至且十分價中纔及一分令郡官分買之為本路監司按劾計贓并珍珠赴京師具案既上仁宗時於禁中問之且命取所估珍珠上與宦官同閱愛其珍異張貢妃在側意欲得之上依所估價出禁中錢易之以賜貴妃時禁中同列因是有於上乞旨和買緣此京師珠價騰踴上頗知之一日上於別殿賞牡丹妃嬪畢集貴妃最後至乃以前日珍珠為首飾以誇同輩欲至上前上望見以袖掩面曰滿頭白紛紛地更浴皆忌諱貴妃慙報

起易之。乃大悅使人各簪牡丹一枝。自是禁中更不戴珍珠價大減。

先生因言公孫弘。姦詐人也。亦有一長處。諫罷西南夷不用卜式。郭解是也。且武帝之好征伐。天下皆欲諫而止之。而式身為庶人。乃願以家財助邊。以迎合人主。其後又欲父子死南越。帝由是移怒列侯。不肯從軍。坐酎金失侯者百六人。實亦激其怒也。故弘以式為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為化而亂法。且郭解以匹夫而奪人主死生之權。且耶人之作五刑。固有輕重。今一言不中意而立殺之。此何理也。若其唱此悖

亂之風。解實為之魁。故弘之言。解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罪。甚於解知。故老先生與某言此二事。以為得大臣之體。

先生曰。老先生退居洛日。無三日不見之。一日見於讀書堂。老先生曰。昨夕看三國志。識破一事。因令取三國志及文選示某。乃理會武帝遺令也。老先生曰。遺令之意如何。某曰。曹公平平生姦。至此盡矣。故臨死諄諄作此令也。老先生曰。不然。此乃操之微意也。遺令者。世所謂遺囑也。必擇緊要言語付囑子孫。至若纖細不緊要之事。則或不暇矣。且操身後之事。有大

於禪代者乎。今操之遺令諄諄百言。下至分香賣履之事。家人婢妾無不處置詳盡。無一語語及禪代之事。其意若曰。禪代之事。自是子孫所為。吾未嘗教為之。是實以天下遺子孫而身享漢臣之名。此遺令之意。歷千百年無人識得。昨夕偶窺破之。老先生似有喜色。且戒某曰。非有識之士不足以語之。僕曰。非溫公識高不能至此。先生曰。此無它也。乃一誠字耳。老先生讀書必具衣冠。正坐莊色。不敢懈怠。惟以誠意讀之。且誠之至者。可以開金石。况此虛偽之事。一看即解散也。某因此。歷觀曹操平生之事。無不如此。夜

卧枕圓枕。嗽野葛至尺許。飲。燭酒至一盞。皆此意也。操之負人多矣。恐人報已。故先揚此聲。以誑時人。使人無害已意也。然則遺令之意。亦揚此聲。以誑後世耳。先生與僕論本朝名相。先生曰。本朝名相固多矣。然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丞相。僕曰。何以明之。先生曰。李丞相每謂人曰。但諸處有人。上利害。一切不行耳。此大似失言。然有深意。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小害。但其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其害紛紛也。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

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為之變色慘然不悅既退同列以為非問丞相曰吾儕當路幸天下無事丞相每奏以不美之事以拂上意然又皆有司常行不必面奏之事後告已之公不吝數數如此因謂同列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若不
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矣惟此兩事最為得體在漢之時惟魏丞相能行此兩事以為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奉故事詔書凡三十二事救掾吏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國不上輒奏言之此最為宰相大體

後之為相者則或不然好逞私智喜變祖宗之法度欲蔽人主惡言天下之災異喜變法度則綱紀亂惡言災異則人主驕此大患也

先生曰老先生既居洛其從之蓋十年老先生於園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眾同也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竹澆花等事自比唐晉間人以救其蔽也獨樂園子呂直者性愚鯁故公以直名之有草屋兩間在園門側然獨樂園在洛中諸園最為簡素人以公之故春時必遊洛中側看園子所得茶湯錢開園日與主人平分之一日

園子呂直得錢十千省來納。公問其故。以衆列對曰。此自汝錢。可持去。再三欲留。公怒。遂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者。後十許日。公見園中新創一井亭。問之。乃前日不受十千所創也。公頗多之。

先生與余論國初取諸國次第。先生曰。工朴論之詳矣。其言絕少。雖論十年用兵先後難易無一字不驗於後。此與韓信諸葛武侯一等人也。僕問河東之地最難取。故獨在後。先生曰。此固然矣。然有天道焉。太祖初爲歸德軍節度使。實在宋國故號宋。且河東乃晉地也。昔高辛氏閔伯於高丘主辰。今應天府是

也。遷實況于大夏主參。今太原府是也。且參商不相能久矣。揚不兩文。故國初但曰并州。不加以府號。蓋有深意也。又本朝收河東在戊寅年重午日。乃火上旱日。此參水神所忌。故尅之。時宋受命己十九年矣。而晉始服。是以本朝盛則後服。衰則先降。吾友可記之。天下有變而河東必先非我所有。願老夫不復見也。先生又云。其事不遠。但不欲言之。言畢色慘然者久之。僕不敢再問。後至靖康之禍。僕愈信先生之言。靖康元年丙午歲重九日。太原陷。而晉地之屬。不朝纔一百四十九年。噫。先生可謂先知矣。僕又妄意測

之曰。丙午為天水。故火最大忌。又中國陽夷狄陰也。故晉出帝之事。亦在於丙午丁未年。此可驗也。且九為陰陽之極數。故太原以重九日陷。又淵聖為第九世。而即位之年。正一百六十六年。此蓋漢書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也。可不信天。嗚呼。靖康之事。雖由人謀不臧。天道亦昭昭矣。故僕因先生之言。而備載之。先生曰。書傳之間。有大害事者。若卜世卜年之類。是也。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先王之有天下。日慎一日。而惟恐其不終。故書曰。天難諶。命靡常。詩曰。天命靡常。此文武周公之書也。豈有預為歷世長久之說。以

欺告子孫。使子孫倚恃天命。恣為淫虐。而不懼於危亡乎。僕曰。若是則王孫滿之言。妄矣。先生曰。蓋有說也。昔楚子問鼎之時。上之威不能制也。天子之德不能懷也。故假天命神告之事。以拒之。且曰。卜世三十年。亡百。而今尚未也。不然。則文武周公之志荒矣。僕退。檢史記。武王滅商。至定王二十世。凡四百二十二年。故史記云。王使王孫滿。應諒以辭。楚兵乃去。蓋使之以事。以拒其言也。僕後以此質於先生。先生曰。然。先生嘗言某初見老先生。求教。老先生曰。誠某既歸三日。思誠之一字。不得其門。因再見。請問曰。前日蒙

教以誠然其思之三日不得其說不知從何明而入。老先生曰。從不妄語中入。某自此不敢妄語。且六經之中絕無真字。所謂誠即真也。故古者君臣師弟子之間。惟是誠實。心中所欲言者即言之。故舟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宰我欲短喪。自謂期可已矣。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曰安。且今有士人於此。必不肯自謂居喪而安於食稻衣錦也。彼三人者皆孔子高弟。而其言如此者。以其出於至誠也。西漢之初。去古未遠。人心質朴。惟務純實。更無忌諱。文帝時賈誼上疏曰。生為明帝。沒為

明神。顧成之廟。稱為太宗。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萬歲之後。稱為高宗。蓋當時群臣凡心中所欲言者。即徑言之。不以其言為不可發也。蓋君臣之誠。故能如此。先生又曰。天下詐偽之風甚矣。以其從少至老。觀之誠實之風。幾乎一日衰於一日。一年衰於一年。方今天婦兄弟。父母之間。猶相諂諛也。相欺詐也。况於君臣朋友之間乎。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只是一箇道理。若一處壞。即皆壞矣。此風大可畏。當其禍亂未作時。猶一切含糊。不見醜態。若萬一有大禍亂。則君臣之間。無所不至矣。故賈誼有言。見利則進。更便則

奪。主上有敗即因而挺之矣。主上有忠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於吾身者則欺賣而利之耳。凡此種種。它日吾友將見之。

先生與僕論詩至國風。先生曰。讀詩者當求其意。不當求其義。若求其義。或失之穿鑿。若求其意。則可見古人用心處也。且如黍離之詩。其嘗見老先生言。唯劉炫之說最善。其說以謂凡人之情於憂樂之事。初遇之則其心變焉。次遇之則其心微變。三遇之則其情如常矣。此人之常情也。至於君子忠厚之情。則不然。其行役也。往來固非一見之也。初見稷之苗矣。又

見稷之穗矣。又見稷之實矣。而感傷之心。終始如一。而不少變焉。此詩人之意也。若以謂視苗以為穗。視穗以為實。則失之遠矣。又云。孔子時詩。今不可得而見之。且以論語考之。今頌人之詩。尚無素以為絢兮一句。則知孔子時詩亡矣。蓋漢之初。出於秦火之後。諸儒所傳不一。時有三家。魯詩本之申公。齊詩本之轅固。韓詩本之韓嬰。三家皆列於學官。置博士弟子。負講說之。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獨河間獻王好之。不得列於學官。至後漢大儒馬鄭輩好之。遂行於世。而三家之說廢矣。先生又曰。漢四家詩各有

短長。未易一槩論。某嘗記少年讀韓詩有兩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如此類者。不可勝舉。因曰。詩中云。正大夫雖居。豈非序所謂正大夫乎。先生曰。然。凡此事。但欲吾友知耳。若又以先儒為非。則啓後生穿鑿害愈大矣。

先生與僕論淮陰武侯二人不同。若論人品。則淮陰不及孔明遠甚。若論功業。而武侯何寥寥也。僕曰。正南者。漢始終之地也。故漢起於西南而卒終於此。而淮陰當漢之初。與故能卓卓如此。而武侯之時。火將

燼矣。故無所成也。先生曰。此固然矣。然淮陰所以得便宜者。以平日名太卑。而武侯所以無成者。以平日名太高也。淮陰有乞食跨下之辱也。而武侯即隱於隆中。而當時謂之卧龍。此一事也。又淮陰既從項梁。又事項羽。又歸漢。而武侯則必待三顧而後起。此又一事也。又楚漢之時。用兵者皆非淮陰之敵。而嘗易之。故淮陰能取勝也。三國之時。若司馬仲達輩。乃武侯等輩人也。而又素畏孔明。故武侯不能取勝也。譬如奕碁。有二國手。一國手未有名。而對之。乃低碁。不知其為國手。而嘗易之。故狼狽大敗。有一國手已有

名對局者亦國手而老弱馬謹以待之。故勝敗未分也。且淮陰既平魏趙而功業如此其卓犖也。而龍且尚且輕之曰。吾平生知韓信為人易與耳。寄食於漂毋無資身之策。受辱於跨下無兼人之勇。以淮陰平日名素卑也。孔明與司馬宣王對壘不能取尺寸地。宣王受其中憊之辱。而不敢出兵。至其已死。按行軍壘。猶曰天下奇材也。故當時有死諸葛走生仲達之嘲。以孔明平日名素高故也。人品高下不同而其功業反相去之遠者由此。

先生問僕近讀何書。僕對以讀西漢到酷吏傳。先生顯至班氏獨以為有子孫之贖父罪。故入列傳。先生曰。班氏特恕杜張何也。僕曰。太史公時湯周之後未日。孟子六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而班氏固輒沒其酷吏之名何也。僕曰。世之論者以謂二人皆有意。太史公之意欲以教後世人臣之忠。班氏之意欲以教後世人子之孝。先生曰。此固然也。然班固於此極有深意。張湯之後至後漢桓盛有恭侯純者。雖王莽時亦不失爵。至建武中歷位至大司空。故班固不使入酷吏傳。以張純之故也。僕曰。是時杜氏之絕已久。而亦不入酷吏傳何也。先生曰。杜張一

等人也。若獨令張湯入列傳，則世得以議已。故并貨杜周。此子產立公孫洩之義也。僕退而檢左氏鄭鄉良霄字伯有既死為厲，國人大懼。子產以謂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乃立公孫洩、良止以止之。公孫洩、子孔之子也。良止、良霄之子也。鄭殺子孔，子孔雖不為厲，故亦立之。且伯有以罪死，立後非義也。恐惑民，故立洩。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不因其為厲也。僕以先生之言，深得班固之意，故詳載之。

先生與僕論西方用兵，先生曰：天下之大禍，莫大於用兵之成敗。而人主為左右所蒙蔽而不知也。老先生居於夏縣之私第，日夕在賜書閣讀書。一日大喜，謂其兄旦曰：某昨夕讀輪臺詔，方知漢武帝用兵之久而中國不亡。蓋每遣將之出，而成敗勝負輒以實上聞，而無毫髮不知者。故天下之柄皆歸於人主，而不為左右欺罔。此所以行兵三十年，而中國不亡。某取漢書考之，信而有實。

先生一日問僕：頗能圍碁否？僕對以亦嘗為之。終不高。故雖與人對局，亦復懶懶。先生曰：碁中有一事，今與公論之。某嘗見高碁六，高低碁不甚相遠，但高碁識先後着耳。若低碁，即以後着為先，着故敗。昔有

高棊曰漢高帝方黥布以窮來歸故洗足不起以挫其銳布欲自殺後見張御從官如漢王則又大喜過望此識先後着也又有低棊曰梁武帝方侯景以窮來歸遽裂地而王之其後景凡有所須輒痛挫抑之故景反而梁亡此以後着為先着也先生又曰圍棊有過行者必須皆是高棊而當局者為利害所昏故藉傍人指之尔若低棊雖是提耳而明告之亦不悟也昔漢高帝聞韓信欲為假王輒大怒慢罵良平躡足此過行法也且高帝見處不甚相遠但高帝當局而迷尔使良平遇暗主雖累千萬言亦何益哉

